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苏人社发〔2020〕2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积极倡导助残风尚，进一步团结动员我省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将联合表彰一批“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省人社厅、省残联联合成立全省自强模范、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残联组织联络处，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

二、评选范围

全省自强模范：除残联系统专职工作人员外的全省社会各界持证残疾人。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残联；各级残联直属事业单位。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残联系统在编在职的专职工作人员。

既往已获得国家及省级相关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评选名额分配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严格控制处级及以上单位和领导干部参评比例。

三、评选推荐条件

（一）全省自强模范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自强自立、事迹感人，在残疾人中得到普遍赞誉，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2. 有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或出版专著、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自主创新，取得显著经济与社会效益。

3. 自主创业取得成效，并积极创造就业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得到残疾人和社会广泛赞誉、普遍认可。

4.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乐于奉献，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5. 在其他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

2.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工作成绩突出，得到当地政府和上级残联的高度评价。

3. 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残疾人能力有效提升，重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得到切实维

护，残疾人群众的满意度高。

4. 领导班子团结和谐凝聚，作风民主务实清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社会形象良好。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有战斗力，群众认可度高。2015 年以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违规情况，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残疾人事业，熟悉残疾人需求，精通工作业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勇于担当、能力突出，在残疾人工作领域成绩显著。

3. 积极宣传和践行人道主义思想，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密切联系和真心服务残疾人群众，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是残疾人及亲友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好朋友、贴心人。

4. 专职从事残疾人工作，2015 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

四、表彰和推荐名额

（一）表彰名额

全省自强模范 40 名、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19 个、全省

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26 名。

（二）推荐名额

全省自强模范：采用差额推荐，全省共计 48 名（每设区市推荐人员中需包含盲人、聋人、肢体残疾人至少各 1 名）。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采用差额推荐，全省共计 26 个。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采用差额推荐，全省共计 31 名。

各设区市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进行推荐（详见附件 2）。

五、评选程序

（一）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1. 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和组织或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推荐、考察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地范围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 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单位和组织、所在地县级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残联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并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

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

3. 设区市级评选推荐机构对拟推荐对象人选进行汇总，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后，撰写推荐工作报告，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设区市上报的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组织省人社厅、省残联、各设区市残联和省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对差额推荐对象进行民主评选，评选结果报省领导小组审定。

5.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省领导小组确定的正式推荐对象，反馈各设区市评选推荐机构，并由其在本市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 各设区市评选推荐机构在本市范围公示后，将正式推荐名单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7.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名单审核后，在全省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8. 省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9. “全省自强模范”“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在第二、三次公示期间，如发现并被确定不符合推荐条件后，由相关设区市按本通知精神递补产生。递补人员须进行相关考察、审核和公示程序，并上报相关材料。

（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推荐参照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的推荐程序。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个人分别授予“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并享受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对评选出的“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颁发奖牌。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市级评选机构初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按规定分别在本单位组织或乡镇（街道）、设区市、全省范围内公示。

（二）坚持推荐标准，严把质量关。各地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好推荐对象政治关，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格落实评选条件，保证推荐材料内容真实可靠；要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要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的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三）严肃推荐纪律，加强监察督导。各地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评选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借机谋

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地推荐评审过程中，将加强监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集体或个人参加下一届评选表彰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设区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1. 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3）、《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4）、《评选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先进事迹材料（包括推荐对象的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应准确真实，语言要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Word 文件以“城市名+推荐对象+评选类别”命名）、推荐工作报告（本地评比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地公示情况等）。

2. 上述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 1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同时需报送电子版（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

3. 相关表格请自行到江苏省残联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不得更改表格样式。

（联系单位：省残联组织联络处）

（联系人：苏娟，电话：025-86993947，传真：025—86993660；

电子信箱：jscl_zlc@163.com)

- 附件：1. 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5. 推荐对象汇总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万 力 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朱从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副组长： 庆祖杰 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姚 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 成 员： 陈 平 省残联二级巡视员、组联处处长
沈士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主任
李 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一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办，省残联办公室、组联处、机关纪委、人事处、宣文处等相关人员为成员。

附件 2

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自强模范	残联系统 先进集体	残联系统 先进工作者	总计
南京	4	2	3	9
无锡	4	2	3	9
徐州	5	2	3	10
常州	3	2	2	7
苏州	3	2	3	8
南通	5	2	3	10
连云港	3	2	2	7
淮安	3	2	2	7
盐城	5	2	2	9
扬州	4	2	2	8
镇江	3	2	2	7
泰州	3	2	2	7
宿迁	3	2	2	7
合计	48	26	31	105

附件 3

全省自强模范和全省残联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一、本表填写统一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照片”一律用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彩色白底免冠照（电子照片为 JPEG 格式，像素不小于 300kb，不大于 2M）；

三、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县（市）级以上奖励；

四、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五、残疾类别要视推荐人选情况，填写“盲、聋、肢、智、精”，分别代表盲人、聋人、肢体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如是健全人，填写“无”。

六、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统一填写“全省自强模范”或“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七、先进事迹简介力求简明，重点突出。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貌		行 政 职 务			
技术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残疾类别		身 份 证 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拟 授 予 称号名称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年度考 核 情 况					
工 作 简 历					

简要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 部门、残联 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 社部门、残 联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 部门、残联 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江苏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A4 规格打印完成。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设区市人社部门、残联。

四、“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县（市、区）级以上奖励。

六、简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是主要先进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公示和宣传，内容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

单位名称			
单位人数		单 位 性 质	
单位级别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固定电话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拟授予荣誉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简要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所属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 部门、残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社 部门、残联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厅、 省残联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省自强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illegible]

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illegi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2												
3												
4												
5												

三、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单位人数	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职务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情况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其他”。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
